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名称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72%股权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以及曾丽莉、商建军、陈文忠、史鸣章共5名华龙集团自然人股东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

修订说明

天马科技于2019年6月4日公告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进行了更新。

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五)主要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客户维护和销售渠道拓展方面是否依赖股东背景情况。

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五)主要经营模式/5、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采用现金交易的比例、相关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合规情况。

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六)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的名称、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交易金额、账龄及对应业务等情况。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处置南平华禾股权情况。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一)华龙集团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华龙集团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情况。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福建省内和省外的饲料销售量,在福建省内的市场占有率,以及标的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商誉金额的计算过程。

九、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5、关联资金拆借"中补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

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商誉减值风险。

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中依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更新了分红情况。

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cninfo.com.cn。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银信(广东)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中的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天马科技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龙集团72%股权,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的华龙集团29%股权,以及曾丽莉、商建军、陈文忠、史鸣章合计持有的华龙集团43%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华龙集团将成为天马科技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809.98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根据天马科技2018年度财务数据、华龙集团经审计合并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44,970.76	213,460.10	21.0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17,809.98	93,321.83	19.08%
营业收入	136,112.63	150,618.11	90.3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陈庆堂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60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龙集团72%股权。依据大学评估出具的大学评估字[2019]840008号《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华龙集团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23,191.16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7,500.00万元,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华龙集团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3,191.16万元,较华龙集团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6,576.89万元评估增值16,614.27万元,增值率为252.62%,截至评估基准日,华龙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6,964.48万元,较华龙集团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3,191.16万元,较华龙集团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6,576.89万元评估增值16,614.27万元,增值率为252.62%,截至评估基准日,华龙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6,964.48万元,华龙集团评估增值较高主要系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与土地等无形资产增值使得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较高所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华龙集团72%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7,809.98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收购华龙集团29%股权价格估值确定为6,725.44万元,上市公司向曾丽莉、商建军、陈文忠、史鸣章分别收购华龙集团13.45%、14.15%、13.50%、1.90%股权的价格确定为3,467.14万元、3,647.59万元、3,480.03万元、489.78万元,较评估值上浮11.15%。

六、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龙集团股权,涉及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天马科技应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对价(即交易对价的50%),于标的资产过户至天马科技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对价(即交易对价的40%),并于标的资产过户至天马科技名下之日起满一年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对价(即交易对价的1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特种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根据向饲料产业链纵向、横向延伸。通过本次收购华龙集团,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特种水产饲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鳗鲡、石斑鱼、大黄鱼、鱼鳖、鲟鱼、鲑鳟、鲽鲆鲽、鲍、海参等特种水产动物,产品覆盖从种苗期至养成期的上工养殖全阶段。公司目成立以来,始终如一地推行"自主创新,科技兴业"的企业核心价值理念,专注于饲料工业中最高技术水平和最高效率的特种水产饲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健马"牌水产配合饲料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验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健马"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饲料(主要为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深耕畜禽饲料行业三十载,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完善的营销网络、优秀的品牌美誉度以及良好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够强强联合,一方面,上市公司作为特种水产饲料龙头企业,在福建省内具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广阔的特种水产养殖客户群体,而标的公司深耕福建区域市场30年,在福建省畜禽饲料领域具备强大的竞争力与广泛的畜禽养殖客户群,本次交易能够使得上市公司进一步整合福建区域市场,扩大上市公司在核心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在饲料产品结构、扩充上市公司产品线,通过切入畜禽饲料市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抵御下游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筹划进一步通过标的公司切入畜禽养殖业务板块,一方面通过养殖业务带动饲料业务的成长,另一方面通过产业链纵向深化与整合,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提升长期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为行业领先企业做出贡献。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字[2019]6004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总资产	217,281.21	275,529.48	26.81	220,775.87	278,755.75	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416.63	121,353.58	17.34	95,298.77	112,685.46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6	3.83	17.48	3.18	3.76	18.24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营业收入	35,507.29	72,561.78	104.36	171,353.88	307,466.51	79.43
利润总额	1,552.33	2,992.43	92.77	8,991.17	13,991.74	5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47	1,882.25	32.42	7,684.23	9,308.98	21.14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8.70	0.21	0.26	23.81
扣非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8.70	0.21	0.26	23.81

注:天马科技2019年收购实际控制人的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90%股权,上表中天马科技2018年度实际数与备考数均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的影响。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与净利润水平将增加,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9年5月6日,华龙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交易对方将其所持华龙集团股权对外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6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需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本次交易需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注意本次交易可能不能成行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均取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时向天马科技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5.本人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天马科技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7.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处罚的情形)或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关于最近三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法、证券法、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机关或自律监管机构作出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关于最近三年的被诉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督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处罚的情形)或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曾丽莉	1.本人拟注入天马科技股份的资产为:本人所持华龙集团人民币269万元的出资额。 2.华龙集团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中将及时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天马科技的相关手续,因在上述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5.上述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及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或承诺而给天马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天马科技为避免该等损失而承担的合理费用)。
交易对方陈文忠	1.本人拟注入天马科技股份的资产为:本人所持华龙集团人民币270万元的出资额。 2.华龙集团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中将及时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天马科技的相关手续,因在上述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5.上述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及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或承诺而给天马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天马科技为避免该等损失而承担的合理费用)。
交易对方商建军	1.本人拟注入天马科技股份的资产为:本人所持华龙集团人民币283万元的出资额。 2.华龙集团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中将及时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天马科技的相关手续,因在上述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5.上述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及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或承诺而给天马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天马科技为避免该等损失而承担的合理费用)。
交易对方陈文忠	1.关于最近三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等监管措施的情形(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法律行为。 2.关于最近三年的被诉情况 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鸣章	1.关于最近三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等监管措施的情形(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法律行为。 2.关于最近三年的被诉情况 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股权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潜在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任何企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潜在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在此事项上不会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 3.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未来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或关联方立即或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6个月)将该业务以公平、公允、合理的条件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任何侵害,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陈庆堂	1.关于最近三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等监管措施的情形(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法律行为。 2.关于最近三年的被诉情况 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本人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曾丽莉、商建军、鸣章	1.关于最近三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等监管措施的情形(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法律行为。 2.关于最近三年的被诉情况 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本人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东权益保护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股东权益:

1.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安排

对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展开审计、评估工作,确保交易标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梅瀛上市公司当年盈利收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重组摊薄回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总资产	217,281.21	275,529.48	26.81	220,775.87	278,755.75	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416.63	121,353.58	17.34	95,298.77	112,685.46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6	3.83	17.48	3.18	3.76	18.24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营业收入	35,507.29	72,561.78	104.36	171,353.88	307,466.51	79.43
利润总额	1,552.33	2,992.43	92.77	8,991.17	13,991.74	5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47	1,882.25	32.42	7,684.23	9,308.98	21.14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8.70	0.21	0.26	23.81
扣非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8.70	0.21	0.26	23.81

注:天马科技2019年收购实际控制人的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90%股权,上表中天马科技2018年度实际数与备考数均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与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与净利润水平将增加,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东权益保护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股东权益:

1.本次重组摊薄回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总资产	217,281.21	275,529.48	26.81	220,775.87	278,755.75	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416.63	121,353.58	17.34	95,298.77	112,685.46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6	3.83	17.48	3.18	3.76	18.24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